

公司代码：600617

公司简称：国新能源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能源	600617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B股	9009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帆	张载锡
电话	0351—2981617	0351—2981617
办公地址	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	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
电子信箱	zhangfan600617@163.com	zhangzaixi600617@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63,190,219.48	26,932,147,144.58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6,418,256.19	4,164,514,220.72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24,277,501.59	8,391,664,197.05	-1.99
利润总额	177,097,147.53	168,159,972.38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27,093.47	54,358,166.25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43,151.74	-73,378,525.51	6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5,585.30	524,747,619.46	7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46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 1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 19	891, 136, 436	0	无	0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21	177, 615, 858	0	无	0
卢文星	境内自然人	1. 44	27, 691, 7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63	12, 226, 057	0	无	0
李金琛	境内自然人	0. 58	11, 102, 000	0	无	0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47	9, 100, 000	0	无	0
吉兴民	境内自然人	0. 46	8, 790, 049	0	无	0
高风坤	境内自然人	0. 45	8, 689, 380	0	无	0
张红祥	境内自然人	0. 30	5, 765, 680	0	无	0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 29	5, 567, 1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晋新 Y1	256512.SH	2024-11-20	2026-11-22	800,000,000	2.7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1.35	82.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4	2.92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